

方城县开发区众创空间建设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同意发布
能及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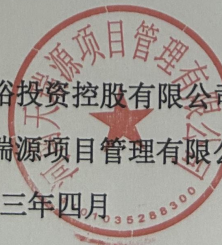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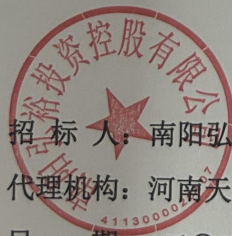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

本文只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南阳弘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方城县开发区众创空间建设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本文只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南阳弘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目录	3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9
（一）投标函	39
（二）投标函附录	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三、授权委托书	42
四、投标保证金	43
五、资格审查资料	44
六、技术方案	52
七、其他资料	53

为保护投标人合法权益，请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方城县开发区众创空间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方城县开发区众创空间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阳弘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方城县开发区众创空间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2.2 项目编号：JZ-G-20230427-025

2.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4 建设地点：南阳市方城县城区。

2.5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1.9万平方米，总投资约7.2亿元。项目定位于产业集聚区的商业服务综合体，主要建设服务中心、研发中心、展示中心、地下车库、酒店公寓、配套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7 工期/服务期：60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9 招标范围：造价咨询服务。本项目全部及各类工程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等。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3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须提供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企业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5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违法分包和转包；

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即投标人不再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会议，故本项目对原件不审核，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分得分项中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以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的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2、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

(<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CustomQyInfo/QyInfo.aspx>)，接受社会监督。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不接受其它形式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诚信库入库请参见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注册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投标企业承担。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诚信库会员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系统中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资料》。

4.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4.3.1 招标文件下载起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7 日上午 8：00 至 2023 年 06 月 13 日 17：30。投标企业可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4.4.1 投标企业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若未下载招标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4.4.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企业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费用：无

4.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绑定

4.6.1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四种方式。

4.6.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贰万元整（¥ 20000.00）

4.6.3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1）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8日上午 09：00 分以投标保证金绑定成功时间为准）。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且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录入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不支持结算卡支付）。若不一致，请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申请变更，并及时提交审核。

（3）投标人如投报多个标段，保证金应分标段分别足额转入，多个标段保证金不能合计金额转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投标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并打印带二维码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该回执单和银行转账凭证共同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的依据。

（4）凡出现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成功绑定，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的无法及时缴费、无法成功绑定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为有效保护投标人信息，在本项目开标前不获悉投标保证金信息，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敬请自行到汇出行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中查询。

（6）投标保证金已缴纳但未成功绑定的，投标人须带相关资料向中心财务股申请退款；投标保证金已缴纳且绑定成功的，由项目负责股室按相关流程退回原缴纳账户。

（7）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南方城凤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03010101421000584

行号：320513400012

4.6.4 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

（1）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银行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系统“参与投标”中选择“保函办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会员操作手册”。

（2）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未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成功开具并查询到电子投标保函正常履约”状态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后续招投标活动。

4.6.5 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方城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4.6.6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注册会员、下载招标文件、缴纳保证金、绑定保证金、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3年07月18日上午9时00分。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http://ggzyjy.fangcheng.gov.cn>）加密上传。

5.4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本项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招标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标，在主场补抽评标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标。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CA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40分钟，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错过解密时长，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6.3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上同时发布。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信息，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看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联系方式：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方城县文化路东段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7-60202925

监督部门：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14113220060176206

地址：河南省方城县育才路215号

联系方式：0377-83828595

招 标 人：南阳弘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方城县产业集聚区 118 号

联 系 人：熊先生

联系方式：13333683887

代理机构：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

电 话：15538093598

如需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南阳弘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方城县产业集聚区 118 号 联 系 人：熊先生 联系方式：133336838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 电 话：15538093598
1.1.4	项目名称	方城县开发区众创空间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施工建设周期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1.3.3	质量控制目标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投标答疑纪要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2.4	招标控制价	财政评审后建安工程费的 0.15%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四种方式。</p> <p>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贰万元整（¥ 20000.00）</p> <p>3、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方式：</p> <p>（1）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8日上午09:00分以投标保证金绑定成功时间为准）。</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且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录入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不支持结算卡支付）。若不一致，请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申请变更，并及时提交审核。</p> <p>（3）投标人如投报多个标段，保证金应分标段分别足额转入，多个标段保证金不能合计金额转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投标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并打印带二维码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该回执单和银行转账凭证共同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的依据（详见《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及绑定操作手册》：http://www.fcxggzy.com/hyczsc/7526.jhtml）。</p> <p>（4）凡出现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成功绑定，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的无法及时缴费、无法成功绑定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为有效保护投标人信息，在本项目开标前不获悉投标保证金信息，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敬请自行到汇出行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中查询。</p> <p>（6）投标保证金已缴纳但未成功绑定的，投标人须带相关资料向中心财务股申请退款；投标保证金已缴纳且绑定成功的，由项目负责股室按相关流程退回原缴纳账户。</p> <p>（7）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南方城风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603010101421000584 行 号：320513400012</p> <p>4、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p> <p>（1）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银行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系统“参与投标”中选择“保函办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会员操作手册”。</p>
-------	-------	--

		<p>(2)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未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成功开具并查询到电子投标保函正常履约”状态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后续招投标活动。</p> <p>5、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方城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p> <p>6、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详见前附表 1.4.1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	<p>1、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nytf），如中标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2、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3.7.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p>

		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应按时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5、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60202925。
3.7.2	备份电子光盘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需提供备份电子光盘。
4.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需提供。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8日9: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8日9:00分（北京时间）

5.4	开标程序	<p>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p> <p>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保证金交纳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p> <p>3、开标顺序：</p> <p>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②招标人解密。招标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p> <p>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p>④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p> <p>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2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p>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中一切资料的费用。
10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11	承诺书	潜在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做出书面承诺，无造假、隐瞒的承诺书（并附投标文件中）。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书，发现隐瞒、虚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并上报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做出廉洁自律承诺书。以上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企业信息及评标结果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同时把评标结果在规定的其他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
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其它	14.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4.2 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4.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15	备注	澄清与变更：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p>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全部以投标单位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并且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必须和企业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一致。</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p>		
<p>签订合同要求：根据南阳市公管办《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10号）要求，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章发放，招标人、中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线签订合同。</p>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是否废标进行明确的通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造价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服务对外分包，否则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方案；
- (7) 其他资料。

3.1.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

证书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有关岗位证书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监控目标、投标有效期、质量监控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并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证明。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递交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1.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为放弃本次投标。

4.2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2.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保证金交纳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招标人解密。招标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附件评标细则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附件评标细则中“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担保：详见前附表。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

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附件评标细则中“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
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造价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造价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项目名称）造价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造价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技术方案：45 分 2. 投标报价：40 分 3. 其他评分：15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p>(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95% (含) -100% (含) 的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95% 的, 则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 但仍可参与下一阶段评标;</p> <p>(2) 评标基准值 = (招标控制价 + 有效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 2;</p> <p>(3) 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5%, 则评标基准值 = 招标控制价 × 95%。</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v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 (45 分)	技术方案内容 (45 分)	<p>(1) 总体工作方案、工作计划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 (5 分)</p> <p>总体工作方案、工作计划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先进可行, 技术措施合理科学, 规范可靠的得 2-5 分。</p> <p>(2) 工程预算编制或控制价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 (5 分)</p> <p>工程预结算编制或控制价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 合理、准确的得 2-5 分。</p> <p>(3) 预算、控制价报告工作的内容、方法和措施 (5 分)</p> <p>预算、控制价报告的内容、方法和措施合理有效的得 2-5 分。</p> <p>(4) 项目工作进度控制措施和方法 (5 分)</p> <p>项目工作进度控制措施和方法科学可行, 合理有效的得 2-5 分。</p> <p>(5) 项目工作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5 分)</p> <p>项目工作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科学可行, 合理有效的得 2-5 分。</p> <p>(6) 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流程 (5 分)</p> <p>项目工作流程科学、合理, 审核工作重点控制分析到位的得 2-5 分。</p> <p>(7) 配备主要人员岗位职责 (5 分)</p> <p>配备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明确、合理的得 2-5 分。</p> <p>(8) 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 (5 分)</p> <p>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2-5 分。</p> <p>(9) 工作保密性与公正性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p> <p>工作保密性与公正性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2-5 分。</p>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2.2.3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 分)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 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 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不足 1% 的按内插值法计算)。</p>	

2.2.3 (3)	其他评审因素 (15分)	企业荣誉及企业业绩评审标准 (10分)	<p>1、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的扫描件、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及对应查询网址）。</p> <p>2、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发证日期为准）以来获得省级或以上造价行业奖项的，每获得一次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3、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土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拟派本项目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两年的社保证明（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p>
		服务承诺 (5分)	<p>(1) 根据造价咨询服务提出具体有建设性服务内容打分 1 分；</p> <p>(2) 人员到位承诺 1 分；</p> <p>(3) 及时服务承诺 1 分；</p> <p>(4) 承诺有足够的人力、物力、具有各种专业人员团队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招标人委托的业务，提供优质服务及后期回访等 1 分；</p> <p>(5) 其他优惠承诺 1 分。</p>
注：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备注：上述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荣誉证书及文件等原件与诚信库一致，否则初步评审不通过或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

评标基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审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

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3 如果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

本文只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但订立合同应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更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本文只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质量总体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国家、行业现行造价技术规范及造价管理规定，保证工程满足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2.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

3. 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工程合同、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签证、当地市场信息价结合市场价格等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4. 协助招标人做好答疑和核对工作。

5. 其他未尽事宜，合同中约定。

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监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等。

上述技术规范仅是本工程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及规程，并且要求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为止的最新版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本文只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方案
- 七、其他资料

本文只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本项目财政评审后建安工程费的）：_____%，服务期：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编号
	职称		专业
投标报价			
质量控制目标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服务期			
计划进驻日期	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 日内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按照投标人须知投标保证金要求附相关资料。

本文只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人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本文只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有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回前附表。

本文只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本文只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复印件。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本文只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六、技术方案

本文只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七、其他资料

1、信用承诺书（附扫描件）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2、投标人优惠及服务承诺。
- 3、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本文只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